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00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00037964 號函訂定發布 2.101 年 4 月 2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11502689 號函修正發布 3.101 年 12 月 4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13036809 號函修正發布 4.103 年 10 月 9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31902723 號函修正發布 5.105 年 4 月 26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50698534 號函修正發布 6.106 年 5 月 16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60884709 號函修正發布 7.107 年 2 月 21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70339110 號函修正發布 8.108 年 6 月 6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81023351 號函修正發布 9.109 年 3 月 18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90489755 號函修正發布 10.110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100522847 號函修正發布 11.111 年 4 月 12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110645142 號函修正發布 12.112 年 5 月 9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12085106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所管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烏來區應變中心)之任務、成立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辦理事項,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由 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依本要點 訂定函頒之。

三、市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 及相關機關(構)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事宜。
- (五)執行指揮官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事項。
- (六)視災情狀況需要,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 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 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或手冊,由本府各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五、市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召集人擔任;副指揮官四人,由副市長與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 由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相關幕僚工作由災防辦 公室執行。

六、市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之指揮官擔任方式如下:

- (一)市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指揮官由本會報召集人擔任。
- (二)市應變中心二或三級開設時,指揮官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業管副市長或該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三)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時,指揮官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 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由該機關首長指派人選)擔任。 市應變中心編組分為三十七組,其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首長兼任,編組人員由附件一表列機關(構)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並與其他相關機關(構)保持聯繫,即時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市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 七、各公所依本要點及其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設區 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 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

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 提出支援申請。
-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 (六)執行市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八、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 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 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 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編組依其區公所設置之課(室)單位 數分類,其類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設置役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 1. 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
 - 2. 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 3.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 4. 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 5. 工務組:由工務課或養護工程課負責。
 - 6. 社會組:由社會課或人文課或社會人文課負責。
 - 7. 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 8. 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 9. 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 10. 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 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 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 12.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3.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4. 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5.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二)設置民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 1. 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 2.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 3. 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 4. 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 5. 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 6. 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 7. 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 8. 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 9. 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 10. 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 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 11.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2.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3. 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4.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三)本市烏來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 1. 作業組:由民政課負責。
- 2.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主計室負責。
- 3. 工務組:由建設課負責。
- 4. 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 5. 環保組:由本市烏來區清潔隊負責。
- 6. 警政組:由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指派巡官層級以上人員負責。
- 7. 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 8. 衛生組:由本市烏來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 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 10.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1.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 進駐負責。
- 12.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公所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三至 附件五。

- 九、市應變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指示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 十、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之開設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1. 市應變中心平時為常時三級開設,由災防辦公室派員進駐,隨時 監控及處理本市各種災害,當災害發生且有擴大之虞時,得提 升為強化三級開設,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指定單位進 駐,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消防局局長進駐指揮, 若災情持續擴大,則提升至二級以上開設。
- 2. 當災害規模達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時機時,應立即 開設對應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災防辦公室,其開設時機 與程序如下:
 -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 (2)本府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災防辦公室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適當層級之開設,並立即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 (3)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判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主動提供進駐機關人員聯絡清冊,由災防辦公室協助通知進駐。
 - (4)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 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 3. 災害應變之流程如屬長期且無外單位進駐需求時,開設方式得以會議形式運作,並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情況召開工作會報,以書面方式通知與會機關,後續並視災情及相關應變措施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市應變中心。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公所立即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
-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各公所

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本府民政局。

(三)撤除時機:

-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防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市應變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 2.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 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 慮,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 3.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 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 十一、市應變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第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會報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 應本市各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相關開 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 防辦公室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一)風災:

1. 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派員進駐,並視氣象狀況需要,通知相關局處或區公所進駐。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者:

- 甲、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 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 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 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 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 時。
- 丙、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 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3.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 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 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 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 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 級以上人員進駐。
 -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 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水災:

- 1.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 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機率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水利局水災強化三級值班人員(各分組人員及指揮官)於發布當日十三時前至本府大樓 九樓災害應變中心待命,並由災防辦公室協助開設事宜。

2. 強化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 甲、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 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 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 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 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 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 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丁、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 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 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 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 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3.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 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 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甲、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 乙、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救災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 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 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首長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 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
 - 乙、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

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 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 駐;並由指揮官(市長)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4.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 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 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甲、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 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 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 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 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 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 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 災時。
 - 乙、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 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 (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 工務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 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 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 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 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 水利局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
-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 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 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本府消 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 工程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 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 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 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 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 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 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 級以上人員進駐。

-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 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旱災:

- 1. 開設時機:
 - (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 (2)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新聞局、環境保 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指派科(處)主管層級以上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寒害:

- 1.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農業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1. 開設時機: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進駐機關及人員:本府農業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 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人員進 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海嘯:

-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 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事 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八)火災、爆炸災害: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

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 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 本府警察局負責開設。
-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本府消防局通知 本府勞工局進駐。
-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 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 效控制者。
 - (2)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 (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 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 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 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 乙、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 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市應變中心。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悉 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本府消防局、經發局(另請經發局複 式通知台電)、民政局、教育局、水利局、社會局、交通局、 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 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 1. 開設時機: 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 災情嚴重, 亟待救助,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 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 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指派熟悉 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空難:

- 1. 開設時機: 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 估計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 亟待救助, 經本 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海難:

- 1.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

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 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 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

要者。

-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4)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1)陸域水體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海洋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六)化學災害: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 察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

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 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

(十七)輻射災害: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 戒備事故通報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 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 保護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 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 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 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 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客家事務局、 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

程局、青年局及秘書處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 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工務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 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 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 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 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 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 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 防局、捷運工程局、秘書處、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 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 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 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害:

-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衛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勞 工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 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 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二)動植物疫災:

-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 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農業局、民政局、工務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及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三)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

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 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 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 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 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 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 以上人員進駐。
 -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 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 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 (PM10 濃度連 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 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三 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 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 要者。

2. 進駐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 新聞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 悉防救災業務人原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 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五)森林火災: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20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 (2)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聞局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 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 部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二、市應變中心設於市府行政大樓九樓,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

所開設。

十三、市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市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市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或撤除時:

- (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公室 通報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 (二)通報各公所。
- (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需要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相關單位、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市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 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 使。

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專卷統整災害總結工作報告(如附件六),函報災防辦公室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市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七。

十四、本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如附件八。

協辦單位若涉及市應變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十五、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 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府消防局隨時更新。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1.	144	口日	
編組	.名稱	組 (人	機員	關)	任務
指揮官		市	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5115	摆点	副	市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
副 拍	揮官	秘:	書長		各項事宜。
劫仁	小小士	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	機關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
利 们	·秘書	首	長		害防救事宜。
					擔任幕僚參謀組,負責情資研
《字际》	比竝八宁	本市災害防	救辦公	室派	判、災情監控及管考追蹤等開
火舌的?	 放辦公室	兼	人員		設運作事宜,並協調、整合各
					任務編組之執行情形。
					1.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
					炸、化學災害、核子事故、
					火山災害等主管災害開設市
					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2. 緊急通報各種災害各相關機
					關進駐市應變中心。
					3.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
					相關事項。
	沙水	消息	防局		4.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
	消防組	(局長兼	任組長)	項。
					5.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
					急處理。
					6.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
					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
					行救災工作。
					7. 到院前緊急救護。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警察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1. 掌型 ()
Ξ	經發組	經濟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 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 聯繫等事項。

			3.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
				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
				事項。
			4.	協助提供受災前工商登記資
				料。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
				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
				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掌理建築工地災害開設市應
				變中心事項。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
				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
				(含所需機具、人力徵調、
				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
				項。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
		工務局		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四	工務組	(局長兼任組長)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
				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工地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
				行處理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
				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
				事項。
			8.	辨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
				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1	責事項。
五	水利組	水利局	1.	掌理旱災、水災災害開設市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	(局長兼任組長)		應變中心事項。

	1			
			2.	辨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
				堤防檢查、疏濬工作、洩
				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
				提供與通報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
				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
				項。
			4.	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
				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
				項。
			5.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
				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
				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
				林火災開設市應變中心事
	農業組			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
				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
				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
				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六		農業局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局長兼任組長)		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
				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
				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
				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5.	加強漁船船員進港避風之管
				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セ	衛生組	衛生局	1.	掌理生物病原災害開設市應

		(ロモソル・モ)		炒 上、 去上
		(局長兼任組長)		變中心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
				運作與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
				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
				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
				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
				療照顧事項。
			4.	執行救護車營業機構車輛調
				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
				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5.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
				事項。
			6.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
				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護理
				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青事項。
			1.	掌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
				害、水污染災害、懸浮微粒
				物質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
				宜。
	環保組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
				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
				官。
八		環境保護局	3.	一 負責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局長兼任組長)		質災害搶救相關諮詢及協助
				事故廠家善後處理相關事
				項。
			4	協助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	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
				而
			5	
			ე.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青事項。
			1.	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
				海難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
				宜。
			2.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
				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
				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
				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
		交通局		聯繫事項。
		(局長兼任組長)	3.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
				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
<u>_</u>	六沼加			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九	交通組			事項。
			4.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
				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		站、機場、電聯車、機電設
		營運機構 (副總經理兼任組長)		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
				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督導各區應變中心之設置、
				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
				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2.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
十	民政組	民政局		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
'	V V VIII	(局長兼任組長)		事項。
			3.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
				之相關資訊。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
				關事項。

			5. 督導等 人名 医
+-	社會組	社會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督導等以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	1. 督導市屬學校配合災民收容

			1
		(局長兼任組長)	場所開設之事項。
			2.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
			之協助等事項。
			3.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
			育場災害復原事項。
			4. 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
			山(或戶外活動)之師生,
			協助其儘速平安返程。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i la transfer et en	1. 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十三	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局長兼任組長)	責事項。
			1.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
	勞工組		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 -		勞工局	2. 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
十四		(局長兼任組長)	措施。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
1 -	11 -1 6-	地政局	業。
十五	地政組	(局長兼任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緊急應變
			措施執行事項。
		ナル P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
十六	文化組	文化局	(救)、災情彙整、查報、
		(局長兼任組長)	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
<u> </u>	鲍化加	觀光旅遊局	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十七	觀光組	(局長兼任組長)	2.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
			搶修 (救)、災情彙整、查

			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旅館、民宿災情彙整、查報工作事項。 4. 遊客受災諮詢協助。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十八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責事項。 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 (救)、災情彙整、查報、 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十九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責事項。 1. 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二十	財務組	財政局、主計處 (財政局局長兼任組 長)	責事項。 1. 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過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辦理其他相關財政及相關業
二十一	總務組	秘書處 (處長兼任組長)	務權責事項。 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2. 市府大樓應變中心機電、空

		10 10 th the 12 th 10 mm
		調、門禁、清潔、停車及國
		軍進駐場地提供。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
		形。
- L - 1 声加	人事處	2. 考核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二十二 人事組	(處長兼任組長)	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
		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市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
		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
		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新聞局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
二十三 新聞組	(局長兼任組長)	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
		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
二十四 法制組		
	(局長兼任組長)	
		頁 事 垻。
		1.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
一上工工工业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宜。
二十五 研考組	(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2. 受理民眾透過 1999 通報災
		情,並依防災專區公布最新
	法制局 (局長兼任組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訊息,協助向來電市民說明
			災害應變措施。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青事項。
			1. 處理及協調青年相關事務。
二十六	青年組	青年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	,	(局長兼任組長)	責事項。
			1. 協調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1 E	因應災後陳情或抗議事件之
二十七	政風組	政風處	疏處。
,	-	(處長兼任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
			害緊急搶修事項。
二十八	捷運組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		(局長兼任組長)	責事項。
			1.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
			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
			派人員擔任連絡官,並依據
			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
			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
		十 士 然 供 比 摆 加	繋作業。
二十九	國軍組	本市後備指揮部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
		(科長兼任組長)	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
			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
			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
= +	海龄如	臺北區監理所	災區災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
三十	運輸組	(所長兼任組長)	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
- L _	江川畑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三十一	河川組	(局長兼任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
				避風,及出入港安全檢查事
				項。
			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
				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
				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
				宜。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
三十二	海巡組	海岸巡防署北部分署		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
	14-0,11	(主任以上兼任組長)		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
				工作事項。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
				宜。
			5.	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
				訊,通報本府農業局及港口
				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
	電力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
三十三	護組	(各區營業處處長兼任		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三十四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北區分公司經理兼任 組長)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自來水組	北水組: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 (一級管理師兼任組 長) 台水組:台灣自來水股 台水組公司第一、二 份有限公司管理處 十二區管理處 (十二區管理處長兼 任組長)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與復原等事宜。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三十六	瓦斯維護組	新海、欣欣、欣泰、欣 桃、欣湖、欣隆、欣芝 等瓦斯公司 (新海公司總經理兼任 組長)	 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 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 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 責事項。
三十七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營業處處長兼任 組長)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二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市長(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副指揮官)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執行秘書)

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進指揮所

市府單位

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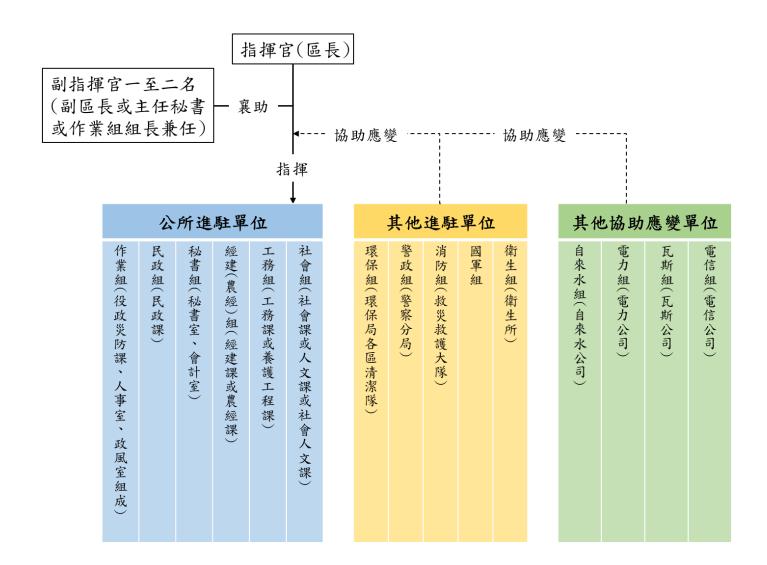
公共事業單位

水川後海岸分監署、新揮員門門市、海部時期,海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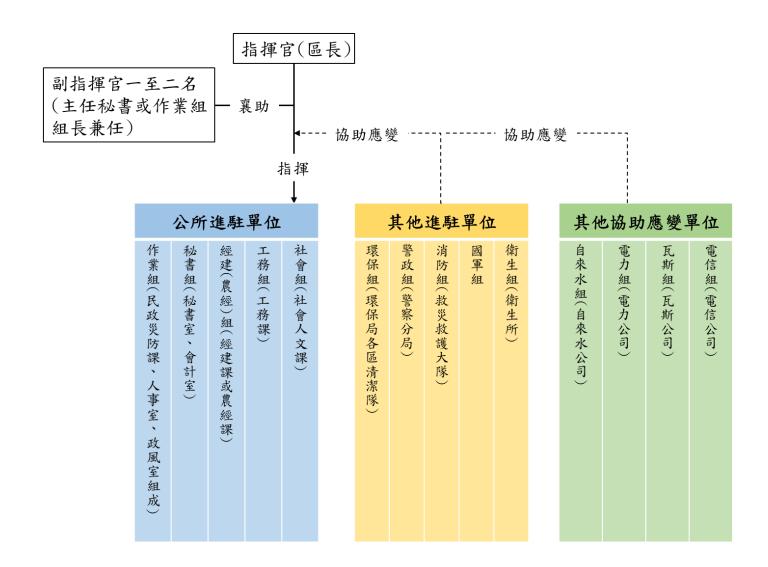
捷運、電力、電 信、自來水、瓦 斯、石油公司等 轄區事業單位

區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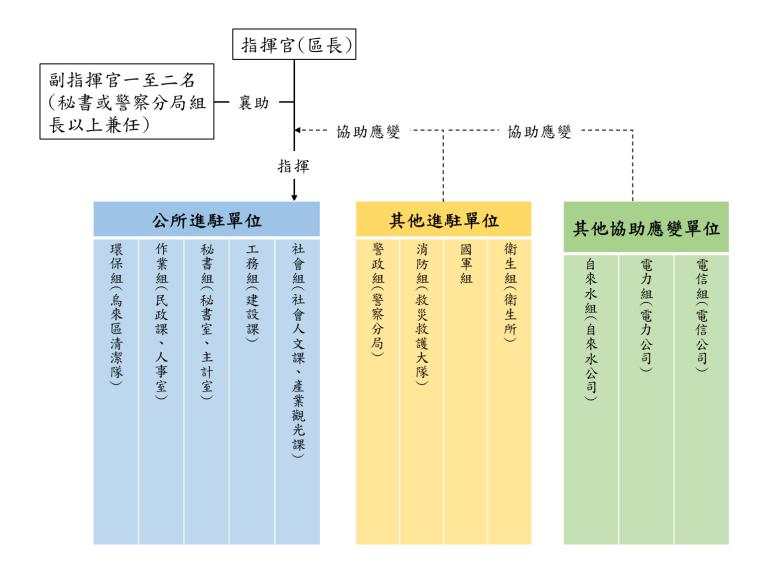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設置役政災防課)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設置民政災防課)



烏來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000 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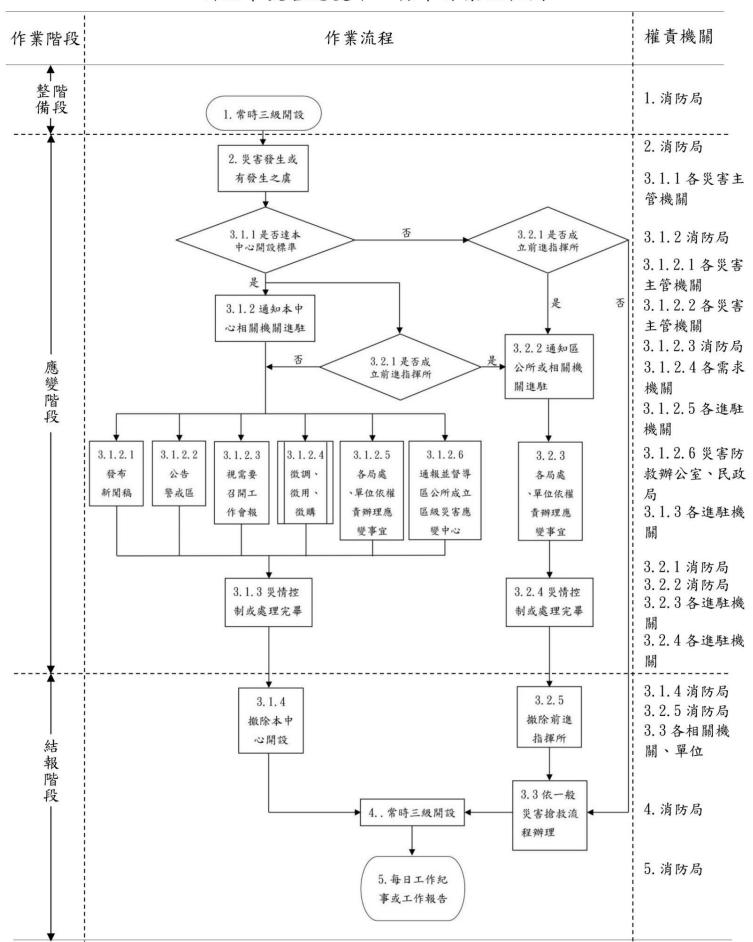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0000年00月00日

目 錄

章節目錄
壹、前言
貳、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概況
参、處置作為
肆、災情概況
伍、運作分析及檢討策進
附件目錄
附件 1 、 000 年 \bigcirc)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_{$
附件2、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附件3、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附件 4、第 3 次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以上可依實際情形逕行調整,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檢附開設期間
各項通報單、統計報表及工作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以臻完備。)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

災害種類	主辨機關	協辨機關	配合機關(構)
風災	消防局	警務衛通局鄉局局族處會察局、局、社会、海縣、高、科、大學、為為人。 為為其為,為為其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 為局量理所、經濟部為國監理所、經濟部海灣會 書 第十河川局、災害所轄大別門局、災害所轄大別門。 大學 電信北 台灣 电光
水災	水利局	消房 人名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 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海灣會 書第十河署 為 漢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與 書 , 以 書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音 , 以 自 , 水 , 自 , 以 有 限 公 司 , 水 , 直 , 的 有 限 公 司 , 的 有 图 , 自 , 的 有 图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震災(含 土壌液 化)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 為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 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 署第十河川局、海軍大眾員會海 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份 署北部分署、炎告灣電力股份司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東北區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

		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新聞局。	限公司。
旱災	水利局	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工 務局、農業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 會局、教育局、勞工局、 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 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區管理處。
寒害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展局、民政局、社會局、 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土石流 及大規 模崩塌 災害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民政局、 社會局、秘書處、新聞 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 司、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海嘯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 務局、水利局、農業局、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 通局、民政局、社會局、 教育局、秘書處、新聞 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火災、 爆炸災 害	消防局	警察局、工務局、衛生 局、交通局、捷運工程 局、民政局、社會局、秘 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 業機構。
公體料 線電災大用與管輸路及模	公體料 線電災經無期管輸路:發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電線路災害:消防局、警 察局、工務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新聞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災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

	1	T	Ţ
電災害	大規模	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經	
	緊急停	濟發展局、交通局、警察	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台灣電力
	電災	局、衛生局、社會局、教	股份有限公司。
	害:消	育局、水利局、民政局、	版
	防局	新聞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
廠礦區	左安戎	局、農業局、衛生局、環	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意外事	經濟發	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	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故	展局	局、社會局、勞工局、新	
		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
			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	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
		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
空難	交通局	局、民政局、社會局、教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
		育局、秘書處、新聞局。	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
			署、(事故) 航空公司。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北
		局、農業局、衛生局、環	區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海難	交通局	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	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
		局、秘書處、新聞局。	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	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
陸上交	交通局	局、衛生局、民政局、社	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通事故	又巡问	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
		音问: 似音處: 利用问:	油股份有限公司、災害所轄大眾
			油版仍有限公司、火吾所轄入水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N1	
毒性及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
關注化	環境保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
學物質	護局	交通局、民政局、社會	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災害		局、教育局、秘書處、新	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 , ,		聞局。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 環境保		Г	1	,
題為	水污染		局、水利局、衛生局、交	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
化學災害 清防局 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東水事業機構。				
審 消防局 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警察局、水利局、農業局、 病性局、 , 來利局、 農業局、 , 在 , 在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局、民政局、持企工程局局、勞工局、地政局、勞工局、數形成遊局、勞工局、數光旅遊局、容家事務局局、原住民族有限公司第十二四十分。 电电水水事業處、三區管理處、克斯事業機構、 一個		消防局		
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政境保護局、改政局、推運工程局、機工程局局、地政局、社會局外 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分灣自己、本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人工 大孩 一個	<u> </u>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未會局、表現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建築工程局、人政局、於與局、於與局、於與人事處、新財政局、整察局、與風處。 建築工地災害 建築工程局 建築工程局 大孩局、總濟務 大孩子與局、與國處。 清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方效分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等,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大政局、、被責人、研究發展,方效為一數。 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局、警察局、經濟發 展局、交通局、民政局、經濟發 展局、下發展、大型局、經濟發 展局、不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長政局、長期事業機構。 從等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從等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	
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 為			務局、水利局、農業局、	
福射災害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
輻射災害 消防局 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容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私書處、新聞局、禁制局、藥學局、經濟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人等方面, 資本 人事業人 人事處 人			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	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
審			局、社會局、教育局、城	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
馬、文化局、觀光旅遊 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私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者、發通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一個人工務局。 一個人工務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輻射災	出肚已	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	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
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新聞局、法制局、法制局、四項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選集工 上 工務局	害	1月17月	局、文化局、觀光旅遊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
處、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為、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經濟發育局、整濟發展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監測的方面、對方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社會局、私書處、瓦斯事業機構。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政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政局、社會局、社會局、私書處、東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東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工。」 「政局、社會局、私書處、東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工。」 「政局、工務局、衛生局、東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工。」 「政局、工務局、衛生局、東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工。」			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	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
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推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沒險 養			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	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處、秘書處、人事處、新	會。
建築工			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	
建築工 地災害 工務局 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交通局、民政局、社 會局、勞工局、秘書處、 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英局、社會局、秘書處、 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大工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養生間、 養生局、 養生間、 養生局、 養生間、 養生性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間、 養生			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建築工 地災害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
地災害 工務局 局、交通局、民政局、社 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會局、勞工局、秘書處、 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專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展局、工務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建筑工	工務局	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
會局、勞工局、秘書處、 新聞局。 清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養工 養別 養別 本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經濟發 大田、工務局、衛生局、 本面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本面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本面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本面, 本面, 本面, 本面, 本面, 本面, 本面, 本面,			局、交通局、民政局、社	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捷運工程災害 接運工程			會局、勞工局、秘書處、	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捷運工程災害 提運工程局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新聞局。	
捷運工 程簿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新聞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災害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程災害 程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新聞局。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新聞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捷運營 運災害 交通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捷運營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捷運營 交通局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運災害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新聞局。	
運災害 受通局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連災害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米水		交通局	展局、工務局、衛生局、	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	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
			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Г			
		新聞局、捷運工程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	
		展局、工務局、水利局、	
		農業局、環境保護局、交	
生物病		通局、民政局、社會局、	
原災害	衛生局	教育局、勞工局、文化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冰火百		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	
		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秘書處、人事處及新聞	
		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	
動植物	農業局	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動物保護防
疫災	辰未何	局、民政局、秘書處、新	疫處。
		聞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
	N4 F2- F2	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	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
		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	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
火山災		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	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
害	消防局	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	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
		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	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
		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	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
		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會、新聞局。	公司。
		消防局、新聞局、衛生	
配金 ごむ 仙仏	環境保護局	局、社會局、教育局、勞	
懸浮微 粒物質 災害		工局、工務局、水利局、	並以卡然/性比/室 如
		捷運工程局、地政局、新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	
		局、民政局、農業局	
森林火災	農業局	交通局、新聞局、民政	
		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	並 11 士後 /生計 be in
		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局	